##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腾电气"或"公司")于 2022年7月8日收到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江苏一带一路基金") 出具的《关于违反承诺减持威腾电气股票的致歉函》,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,于 2022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2,000股,违反了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## 一、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,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5%。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无一致行动人,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,且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## 二、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根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:

"(一)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,不存在权属纠纷、质押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,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,本企业股份被质

押的,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,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
- (二)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- (三)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- (四)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"

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 22,000 股公司股份,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## 三、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- (一)股东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向公司说明,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,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并无通过违反承诺减持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。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,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
- (二)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,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- (三)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,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,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审慎操作,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